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等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准确惩处芬太尼类物质犯罪，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等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深刻认识芬太尼类物质犯罪的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芬太尼类物质是强效麻醉性镇痛剂芬太尼及其类似物的统称，具有合成变异快、衍生种类多、滥用危害大等特点，且绝大多数不具有药用用途。近年来我国走私、贩卖、制造芬太尼类物质等刑事案件有所发生，严重威胁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带来许多社会隐患，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的办理工作。要以整类列管公告的规定为基础，加强对芬太尼类物质犯罪形势、特点的分析研判，提高案件发现和查缉能力，毫不动摇地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指导思想，充分运用刑罚手段，对此类犯罪形成有效震慑，防止滋生蔓延。

二、芬太尼类物质的范围

（三）本意见所称芬太尼类物质包括：

1.2019年5月1日前列入《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予以管制，2025年7月进行调整分别列入《药用类麻醉药品目录》和《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25种芬太尼类物质：

（1）芬太尼、阿芬太尼、瑞芬太尼、舒芬太尼；

（2）乙酰芬太尼、丁酰芬太尼、β-羟基硫代芬太尼、4-氟丁酰芬太尼、异丁酰芬太尼、奥芬太尼、丙烯酰芬太尼、卡芬太尼、呋喃芬太尼、戊酰芬太尼、4-氟异丁酰芬太尼、四氢呋喃芬太尼、乙酰阿法甲基芬太尼、阿法甲基芬太尼、阿法甲基硫代芬太尼、倍他羟基-3-甲基芬太尼、倍他羟基芬太尼、3-甲基芬太尼、3-甲基硫代芬太尼、对氟芬太尼、硫代芬太尼。

三、芬太尼类物质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四）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芬太尼、阿芬太尼、瑞芬太尼、舒芬太尼等药用的芬太尼类物质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和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数量标准，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大”和“数量较大”。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其他非药用的芬太尼类物质的，参照刑法规定的有关海洛因的数量标准，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大”和“数量较大”。

对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非药用的芬太尼类物质，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确认具有药用用途的，定罪量刑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和非法持有芬太尼类物质犯罪的量刑，应当以涉案毒品数量为基础，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具体情节、危害后果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因素，准确决定判处的刑罚。

（六）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的包庇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等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2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依法准确惩处芬太尼类物质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等若干问题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分层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6年9月18日

毒品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容留他人吸毒、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等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涉及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大”和“数量较大”认定标准的，同时适用本意见第（四）条的规定。

四、证据收集与审查要求

（七）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及时地收集涉案毒品、制贩工具、毒资毒赃、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物流寄递单据、电子数据以及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等各种证据材料，切实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八）对查获的芬太尼类物质，应当及时指派、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人员作出成分鉴定，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作出含量鉴定。

对犯罪嫌疑人否认实施犯罪或者查获的芬太尼类物质的归属存在疑问等案件，应当及时发现、提取涉毒场所、物品上的痕迹、生物检材以及存

取款凭证、物流寄递单据等书证上的笔迹，并与犯罪嫌疑人的相关样本进行比对鉴定。

（九）对利用互联网实施芬太尼类物质犯罪的，应当及时、规范地收集与案件事实有关的网页、朋友圈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文档、图片、音视频等电子文件，以及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等其他相关电子数据。具体工作要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十）实施芬太尼类物质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后否认明知是毒品，但综合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物流寄递单据、资金交易记录、通信记录、行程轨迹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其明知的，可以依法认定。

实施芬太尼类物质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后否认明知是毒品，又缺乏其他证据证明其明知的，可以根据其实施犯罪的方式、过程、芬太尼类物质被查获时的情形，结合其年龄、文化程度、生活状况、职业背景、是否有毒品违法犯罪经历以及与他人共同犯罪人之间的关系等情况，综合分析认定其是否明知。

（十一）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应当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性质的证据材料。对实施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以及其他涉案财物，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并收集物证、书证、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材料。

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芬太尼类物质等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并处没收财产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房产、机动车辆以及投资、经营公司、企业情况等，并制作财产清单与收集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并随案移送。

五、健全执法司法工作机制

（十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把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作为禁毒执法司法工作的重点，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进一步健全管控查缉、案件管辖、证据收集与审查、信息沟通、协调指导等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执法司法效能，准确、有力打击芬太尼类物质犯罪活动。

（十三）对长途贩运、利用物流寄递或者互联网等方式跨区域实施芬太尼类物质犯罪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利于侦查取证、保证办案质量的原则依法确定管辖权。对一人犯数罪、上下家犯罪、共同犯罪以及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实施其他犯罪的，一般应当并案侦查。对上下家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实施其他犯罪，以及他人实施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窝藏毒品、为毒品犯罪洗钱等关联犯罪，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公安机关可以在职责范围内并案侦查。

对前述并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由侦查该案件的公安机关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由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的管辖规定进行审理。

（十四）公安机关要切实做好证

据收集工作，为案件的后续起诉、审判打下坚实基础；要主动与海关、邮政管理、药品监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重点物品、重点人员的排查管控，加大对物流寄递、国际邮包、互联网的监控查缉力度，及时发现案件线索，适时组织开展侦查打击；要依照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有针对性地与重点国家开展办案协作，加强证据共享和司法协助，共同打击跨国走私芬太尼类物质犯罪。

（十五）人民检察院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对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和起诉；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等提出意见；对重大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公安机关通报的情况调度检察机关办案力量，开展协调指导等工作。

（十六）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定罪量刑，确保犯罪分子受到应有惩处；要突出打击重点，对走私、制造、大宗贩卖芬太尼类物质等源头性犯罪，以及毒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职业毒犯、累犯、毒品再犯等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依法予以从重处罚；要注重从经济上有效惩处芬太尼类物质犯罪，依法追缴犯罪分子的违法所得，充分运用罚金刑、没收财产刑并加大执行力度；同时，为全面发挥刑罚功能、体现区别对待，对到案后认罪态度好，努力减轻犯罪危害或者积极检举他人犯罪，以及具有其他从宽处罚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予以从宽处罚。

六、附则

（十七）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等问题，本意见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意见自2026年9月23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芬太尼类物质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第一条 芬太尼类物质属于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包括芬太尼、瑞芬太尼、舒芬太尼、阿芬太尼等药用的芬太尼类物质和其他非药用的芬太尼类物质。

第二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芬太尼类物质，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无论数量多少，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立案追诉。

第三条 明知是芬太尼类物质而非法持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以非法持有毒品罪立案追诉：

（一）芬太尼、瑞芬太尼、舒芬太尼、阿芬太尼等药用的芬太尼类物质25克以上；

（二）其他非药用的芬太尼类物质

10克以上。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其他非药用的芬太尼类物质，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确认具有药用用途的，立案追诉数量标准适用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非法持有两种以上芬太尼类物质，每种芬太尼类物质均没有达到第一款规定的数量标准，但按第一款规定的立案追诉数量比例折算成一种芬太尼类物质后，累计相加达到上述数量标准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四条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芬太尼类物质的个人或者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提供芬太尼类物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罪立案追诉：

（一）芬太尼、瑞芬太尼、舒芬太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芬太尼类物质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高检发〔202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芬太尼类物质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请示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6年9月18日

尼、阿芬太尼等药用的芬太尼类物质12.5克以上；

（二）其他非药用的芬太尼类物质5克以上；

（三）向多人或者多次非法提供芬太尼类物质，或者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四）二年内曾因非法提供芬太尼类物质，或者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向吸食、注射毒品的未成年人非法提供芬太尼类物质的；

（六）非法提供芬太尼类物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芬太尼类物质的人员或者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提供芬太尼类物质的，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

提供芬太尼类物质的，以走私、贩卖毒品罪立案追诉。

第五条 涉芬太尼类物质的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案，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案，强迫他人吸毒案，以及容留他人吸毒案，相应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相关的单位犯罪。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26年9月23日起施行。

“互联网数字纠纷在线争议解决”专题研讨在杭州举行

本报杭州9月23日电 今天，第五届数字贸易法治论坛“互联网数字纠纷在线争议解决”专题研讨在浙江杭州举行。广州互联网法院院长宋伟莉、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长仪军、杭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王杨沁如分别围绕AI与数据跨境新型纠纷的司法裁判与产业协同、数字经济时代的司

法挑战及应对、跨境电商纠纷司法审判面临的应对与挑战作专题演讲；上海科技大学副校长虞晶怡等围绕“人工智能时代跨境数据流动中的商业秘密保护”议题参加与谈。专题研讨由北京市律师协会互联网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侯鹏主持。

与会代表结合互联网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现状，围绕以“杭州倡议”迁

移共建互联网在线争议解决平台的共同原则、跨境数据流动中的权利保护边界、人工智能时代商业秘密保护的司法回应等问题展开深入研讨，为健全互联网数字纠纷在线争议解决机制、推动数字贸易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实践经验和智力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三家互联网法院的有关负责同志，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互联网企业、仲裁机构、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的有关代表等共计100余人参加专题研讨。（胡 磊）

“化解一起纠纷容易，难的是不让纠纷再回来。”看着双方互献哈达冰释前嫌，降拥拉姆十分欣慰。

锚定“十五五”治理新要求，甘孜县法院携手毗邻县市，将临时党支部与巡回法庭扎进虫草山。常态巡查、信息互通，让矛盾止于未发；同步播撒生态种子，引导采挖留余、草皮回填，守住的不仅是边界，更是雪线下的共富家园。

从朱德总司令与格达活佛的同心佳话，到新时代“星火”志愿服务队的法治守护，红色基因在雪域高原薪火相传，并书写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脚步，让治理有了温度，让笑容有了底气。

➡上接第一版 晋州法院与无极法院协同行动，无极法院发挥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晋州法院采取新查控思路和强制措施，锁定被执行人并依法拘传，双方达成和解，案件当场执结。交叉执行要落到实处，追责问责

巡回审判践初心 司法温情解积案

➡上接第一版 面对亟待统筹平衡的多元权利诉求，民四庭精准界定银行依据执行裁定仅享有房屋使用权，洪某依法享有房屋所有权，同时在案件审理中充分保障承租人合法租赁权益。据此，合议庭对本案予以提审，紧扣各方不同利益诉求开展调解工作。

再审过程中，民四庭庭长沈红雨在广东调研期间特地赶赴珠海，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同下主持调解。在综合考虑近八旬高龄的洪某盼归房产、银行对某公司的债权通过收取租赁收益已基本实现、案外人则希望保护其剩余承租权益等因素后，她将案外人直接引入调解，以抽丝剥茧的方式还原事实真相，以司法温情消融三十余年的对立隔阂，阐明法理、说明事理、耐心磋商，最终促成各方达成案外人腾退房屋、银行配合腾退、洪某一次性补

必须跟上。河北法院开展“回头看”，评查抽查交叉执行案件，对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问题区分情形追责。对法院内部换人后取得实质进展的案件，重点核查原承办人是否存在消极执行等问题，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以追责倒逼执行规

巡回审判践初心 司法温情解积案

偿案外人若干款项的协议，使房屋所有权纠纷、债权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次性实质化解。

实质解纷从未止于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签署后，民四庭持续跟进调解书的履行情况，参与调解的各方主体积极配合，腾退房屋、补偿款支付均在既定履行期内提前完成。

洪某在感谢信中郑重表示：“作为一名在内地置业的香港居民，我真切感受到内地的司法公正与司法温度，深深感念贵庭及三位法官秉公办案、为民解忧的尽责担当。”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完善巡回审判机制。巡回审判不仅是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载体，更在业务指导、监督赋能、源头解纷中释放多重效能。随着巡回审判制度持续深耕基层一线，赋能司法实践，“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成为便民利民、公正高效的法治名片。

范化，形成“交叉执行一发现问题一追责整改”闭环。

交叉执行是破解执行难的“关键一招”。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河北法院将持续深化交叉执行，让公平正义在“最后一公里”加速抵达。

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司法为民是永恒主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指出，践行司法为民是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在要求，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务实举措，是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政治责任，也是通过提升审判质量妥善应对案件总量大和定分不易、止争尤难出问题的必然选择。

最高人民法院深入基层调研，及时发现一线审判实践中的问题，强化对下业务指导与示范引领，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涉港房屋纠纷案的办理充分体现了巡回审判机制便利群众诉讼、精准倾听群众诉求、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的功能。民四庭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巡回审判，强化使命担当，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回应群众期盼，以实质解纷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让公平正义不只彰显于裁判文书，更浸润于老百姓看得见、感受得到的烟火日常。

